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楊星先生(「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0.5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4,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a)發行認購股份；及(b)在彼等認為就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文據，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配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發行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30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1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a)發行配售股份；及(b)在彼等認為就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文據，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者除外：(i)供股；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秘書
唐素月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以所訂格式作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輪。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中島敏晴先生及嶋崎幸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黃繼昌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